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68.355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8 960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8 879 個，減幅為 81 個。	49.16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7,41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綱領(4) 個人證件	
綱領(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詳情

綱領(1)：入境前管制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4.1	416.9	403.5 (-3.2%)	422.6 (+4.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4%)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和入境許可證制度，管制合法入境及非本地人士來港的事宜，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簡介

3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並負責處理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實施開放的入境政策，方便優秀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來港；
- 按照現行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推行「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
- 透過簽發簽證、旅遊許可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申請，以加強入境管制，以及方便真正的印度旅客入境；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出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非本地人士是否真正旅客；以及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	99	99	99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證(%)	90.0	99.9	99.7	99.0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90.0	99.2	99.3	99.0
在 2 個工作天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及預辦入境登記(%)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更改逗留身分(%)	90	100	100	10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申請數目			
入境簽證			
接獲	186 719	241 507Δ	384 100Δ
已處理 Ω	190 139	227 281Δ	384 100Δ
旅遊簽證			
接獲	987	9 195Δ	72 400Δ
已處理 Ω	1 031	9 180Δ	72 400Δ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3	12Δ	60Δ
已處理 Ω	3	10Δ	60Δ
台灣居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1 433	14 955Δ	428 300Δ
已處理	1 433	14 955Δ	428 300Δ
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			
接獲	2 445	33 256Δ	388 600Δ
已處理	2 445	33 256Δ	388 600Δ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	4 226	10 101Δ	12 300Δ
已處理 Ω	4 379	7 420Δ	12 300Δ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	20 677	50 700Δ	72 000Δ
已處理 Ω	19 849	47 222Δ	72 000Δ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15	47Δ	280Δ
已處理 Ω	21	39Δ	280Δ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8 507	9 453	7 600Δ
已處理 Ω.....	8 462	9 439	7 600Δ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4 924	2 126	2 900Δ
已處理 Ω.....	4 883	2 154	2 900Δ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51	24	40
已處理 Ω.....	47	48	40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1 402	1 551	4 200Δ
已處理 Ω.....	1 538	1 209	4 200Δ

Δ 由於社會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常，接獲／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因而大幅增加／減少。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提供入境便利，以配合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的政策目標，從而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
- 開發預報旅客資料系統以履行香港特區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下的國際責任。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63.8	3,798.7	3,572.2 (-6.0%)	3,667.6 (+2.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3.5%)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簡介

7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鐵路)科由 4 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分別為羅湖、紅磡、落馬洲支線和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的鐵路旅客提供服務。邊境管制(車輛)科包括 6 個分別設於落馬洲、文錦渡、沙頭角、深圳灣、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香園圍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服務過境旅客及車輛。此外，新屋嶺設有 1 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對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各個客運碼頭進行。啟德郵輪碼頭為乘搭郵輪的旅客和船員辦理出入境檢查。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機場管制科的工作，則是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進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啟德郵輪碼頭、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深圳灣管制站、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園圍管制站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羈留等候遣返的被拒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境法例者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被拒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8 入境處的邊境管制(鐵路)科、邊境管制(車輛)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致力提供有效率的出入境檢查和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9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訪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5	100#	100#	100
海路(%)	95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乘飛機的 訪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5	100#	100#	100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居民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	98	100#	100#	100
海路(%)	98	100#	100#	100
飛機(%)	98	100#	100#	10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7 175 100#	3 979 799#	176 730 000β
海	1 978 266#	1 571 675#	13 610 000β
空	677 540#	4 143 207#	34 300 000β
被拒入境的訪客／海員人數	1 187#	2 373#	40 000β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45 681#	64 090#	458 000β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香港特區政府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至二零二三年年初分階段暫停大部分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服務，先前暫停服務的詳情如下：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和中國客運碼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
- 羅湖、落馬洲支線、落馬洲和港澳客輪碼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起)；
- 屯門客運碼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正式停運)；以及
- 啟德郵輪碼頭(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暫停，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間因應郵輪「公海遊」為香港居民恢復服務)。

β 香港與內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已分階段逐步恢復兩地人員正常往來。除了一直運作的香港國際機場(往返香港與內地航班)、港珠澳大橋和深圳灣管制站外，下列管制站亦已重開：

- 港澳客輪碼頭、中國客運碼頭、文錦渡和落馬洲支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以及
- 羅湖和落馬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投入運作時只提供貨運通關服務，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向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實施入境配套措施；
- 繼續推行簡化手續的措施，以便利跨境學童在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
- 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 24 小時作準備；
- 為延長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 24 小時作準備；以及
- 在先前曾暫停運作的管制站恢復客運通關服務後，密切監察其運作情況。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綱領(3)：入境後管制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22.8	1,250.4	1,198.6 (-4.1%)	1,258.1 (+5.0%)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11 宗旨是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 115 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婚姻條例》(第 181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174 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按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並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

簡介

12 入境處的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反恐科和遣送審理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申請；
- 對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非法入境者和訪客及有關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 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及更改入境身分的申請，防止他們在港延期逗留以從事非法活動；
- 拘捕逾期逗留者、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對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採取執法行動；
- 處理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遣送離境；
- 對可予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符合逗留資格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審理免遣返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處理與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製造假旅行證件的罪行；
- 與內地及其他地方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採取積極行動，以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和未經批准的工作；
- 採取積極行動，以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協助及早識別販運人口的潛在受害人和外籍家庭傭工被剝削的個案，以及調查有關的違反入境法例罪行；
- 根據《入境條例》或《入境事務隊條例》，羈留違反入境法例和等候遣送離境或遞解離境的人士；
- 管理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以及
- 制定和檢視部門的反恐策略性計劃和政策，以及反恐情報收集及通報的既定程序。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13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件起計)				
在 1 個工作天內處理訪客的個案(%)	100	100	100	10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案(%)	100	99.7	99.6	99.0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655 017	684 096	442 800□
其他簽注	3 813	3 920	22 8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偽證、非法入境和反恐個案調查)	54 671	44 029	55 290
已處理的調查／遣送離境／遞解離境個案數目	33 104	30 038	36 815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2 942	2 785	3 810
被遣返者人數	3 222‡	3 245‡	5 28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2 201	1 822φ	1 805φ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2 205	2 131	2 395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	2 482§	1 238§	1 800^

□ 由於社會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常，接獲的申請數目因而大幅增加／減少。

‡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國際航班間歇性暫停，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被遣返人數因而受到影響。

φ 免遣返聲請人在入境處拒絕其免遣返聲請後所提出的上訴／呈請個案佔入境處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總數的大多數。基於在二零二二年年初起提出的新聲請的最新數字，預期二零二三年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會維持在與二零二二年相若的水平。

§ 入境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根據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數字，只包括以往並無在香港向入境處提出酷刑聲請及／或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尋求庇護的新聲請人所提出的聲請，但不包括已提出酷刑聲請者／已尋求庇護者所提出的聲請(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為 46 宗和 19 宗)，而對於該等聲請，入境處亦須根據統一審核機制作出決定。

^ 基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起提出的新聲請的最新數字，同時因應世界各地從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復常而撤銷旅遊限制，故入境處假設在二零二三年提出的新聲請宗數將會增加。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根據統一審核機制迅速處理免遣返聲請，以及回應由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呈請；
- 落實更多優化措施，以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內容如下：
 - 持續以高效率進行審核程序和即時處理所有接獲的新聲請；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後，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 增加羈留名額和加強因入境罪行而被羈留者的管理；
 - 加強針對入境罪行和非法受僱的執法行動；以及
- 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

綱領(4)：個人證件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359.7	1,442.0	1,381.3 (-4.2%)	1,452.1 (+5.1%)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0.7%)

宗旨

15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簡介

16 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及備存身分證記錄。入境處的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以及提供統計資料作規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相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相關服務；
- 改善為辦理身分證、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察及檢討婚姻監禮人計劃的運作及其對婚姻登記服務的影響；
- 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
- 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加強香港特區電子旅行證件申請的處理工作；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相關事宜；
- 處理與身分證和香港特區護照申請有關的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及相關事宜；以及
- 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直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人 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天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民 身分證資格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 結婚證明書的核證副本 申請(如不涉及翻查 紀錄)(%)@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 死亡證明書的核證副本申請 (如涉及翻查紀錄)(%)@	100	100	100	100
在 9 個工作天內處理領養證明書 的核證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	100	100	100	100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性 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的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5 個工作天內處理香港特區 簽證身分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 申請(%)μ.....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6	99.9	100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 通知書(%)	100	99.6	99.7	10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 由二零二二年起，這些目標取代之前的「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出生／死亡／結婚證明書的核 證副本申請」目標。有關處理出生／死亡／結婚證明書核證副本申請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 則一分為二：(i)在 7 個工作天內處理(如不涉及翻查紀錄)和(ii)在 10 個工作天內處理(如涉 及翻查紀錄)，以顯示涉及翻查紀錄的服務表現差異。如能在申請時出示出生／死亡證明書副 本，則無須翻查大量紀錄。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389 020	410 200	600 6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6 350	67 910	88 900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下簽發的身分證		1 763 887	1 625 925	350 630
出生／領養登記 δ		38 757	33 012	38 200
死亡登記 δ		51 536	61 557	51 700
婚姻登記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29 541	32 871	38 700
證婚(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13 203	14 946	17 8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		13 566	15 037	17 600
已簽發的出生／領養證明書 Ψ		71 382	63 680	71 300
已簽發的死亡證明書 Ψ		76 039	88 940	76 000
已簽發的結婚證明書 Ψ		26 856	28 921	26 900
委任婚姻監禮人人數		79	98	10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312 536	684 224	1 022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25 223	29 149	59 2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55	31	5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8 928	24 162	87 500
δ 由二零二二年起，這些指標取代之前的「出生／死亡／領養登記」指標。有關(i)出生／領養登 記；以及(ii)死亡登記的統計資料分項列出，以便更有效地反映有關服務各自的實際需求。				
Ψ 由二零二二年起，這些指標取代之前的「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指標。有 關簽發(i)出生／領養證明書；(ii)死亡證明書；以及(iii)結婚證明書的統計資料分項列出，以 便更有效地反映有關服務各自的實際需求。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結束，之後提出的換領身分證申請會由入境處轄下各人事登記辦事處處理。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3	34.5	34.3 (-0.6%)	35.1 (+2.3%)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7%)

宗旨

19 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亦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中國國籍申請書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簡介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被監禁或羈留的香港居民及其在港家人提供切實可行的協助；
- 提供合共 46 條線路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
- 提供「外遊提示登記服務」，以便香港居民可登記他們在外地旅遊的聯絡方法和行程，以及向求助人士提供最新的外遊警示和相關的公眾資訊；
- 協助保安局實施外遊警示制度；以及
- 加強香港居民的外遊安全意識和對領事保護的認識。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 變更申報書(%)μ.....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μ.....	80	97	96	80
在 2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的 申請(%)μ.....	80	100	100	8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的 申請(%)μ.....	80	100	100	80

μ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第 540 章)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332	210	25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233	1 497	1 365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426	342	356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11	4	6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協助的次數	2 647	1 679	4 370 ^ε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接獲和打出的電話數目	88 418	100 740	146 200 ^ε
透過網上求助表格接獲的協助要求／查詢數目 λ....	不適用	970	2 010

ε 隨着旅遊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年底撤銷，可預見香港居民的外遊情況將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二零二三年的數字是根據二零一九年的實際數字推算所得(該年尚未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實施旅遊限制)。

λ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網上求助表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推出。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2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將會加強向市民推廣國家提供的領事保護及服務。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394.1	416.9	403.5	422.6
(2) 入境時管制	3,463.8	3,798.7	3,572.2	3,667.6
(3) 入境後管制	1,222.8	1,250.4	1,198.6	1,258.1
(4) 個人證件	1,359.7	1,442.0	1,381.3	1,452.1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33.3	34.5	34.3	35.1
	6,473.7	6,942.5	6,589.9 (-5.1%)	6,835.5 (+3.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減少 1.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10 萬元(4.7%)，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14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40 萬元(2.7%)，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和淨減少 2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50 萬元(5.0%)，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17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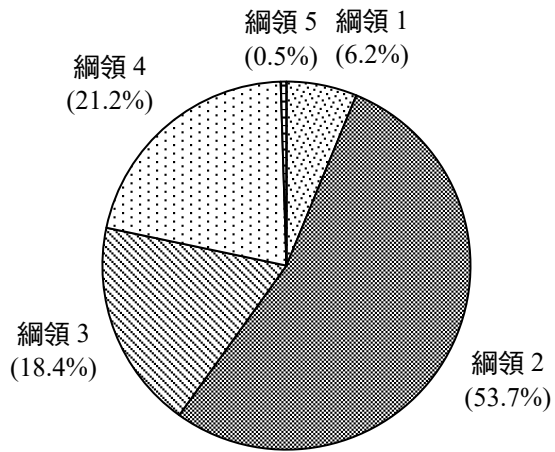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080 萬元(5.1%)，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114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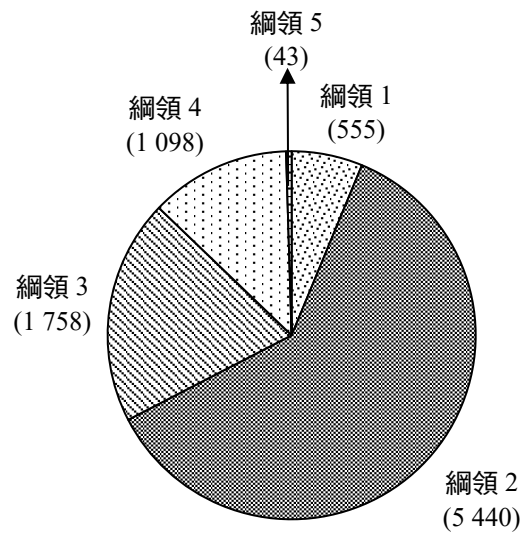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2.3%)，主要由於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運作開支增加，以及為應付運作需要而淨增加 4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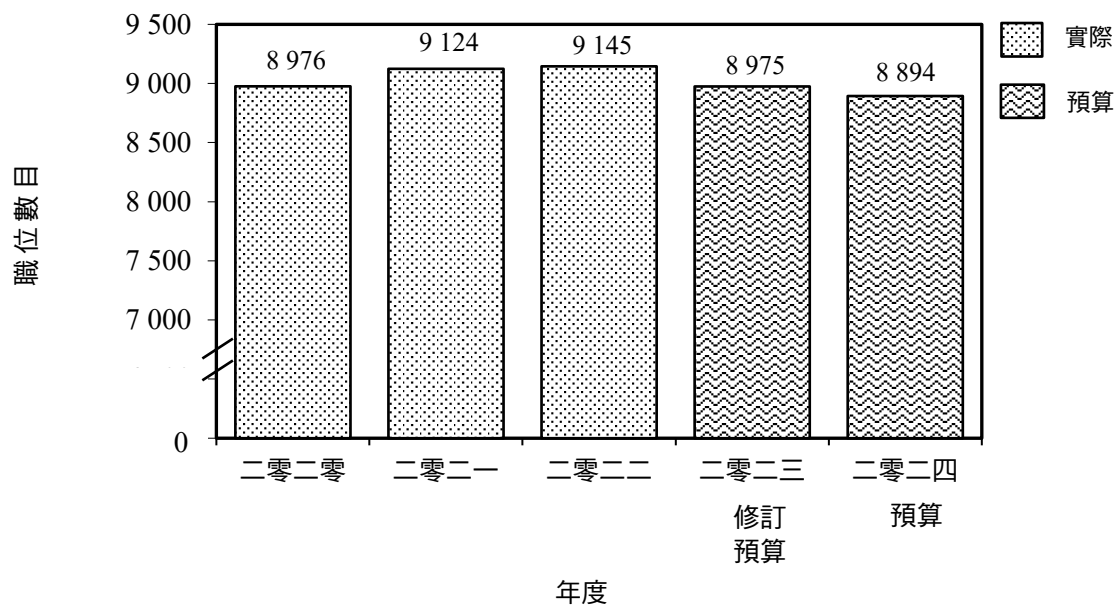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6,435,972	6,902,534	6,548,042	6,792,564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	6,482	7,328	9,460	12,073
經常開支總額	6,442,454	6,909,862	6,557,502	6,804,637
經營帳目總額	6,442,454	6,909,862	6,557,502	6,804,637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670	4,993	4,704	4,593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8,581	27,674	27,674	26,251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31,251	32,667	32,378	30,844
非經營帳目總額	31,251	32,667	32,378	30,844
開支總額	6,473,705	6,942,529	6,589,880	6,835,481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6,835,481,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5,601,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61,77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6,792,564,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8 975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8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916,94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282,034	4,669,369	4,443,984	4,578,358
— 津貼	100,366	111,308	94,503	86,354
— 工作相關津貼	13,898	22,747	18,755	17,105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8,122	12,782	12,844	16,128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68,136	531,756	534,362	574,172
部門開支				
—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租用及 維修	351,348	258,739	259,990	262,548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198,146	93,409	90,898	92,806
— 一般部門開支	1,003,494	1,201,971	1,092,290	1,164,650
其他費用				
— 土地使用費	1	1	1	1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 補助金	427	452	415	442
	<u>6,435,972</u>	<u>6,902,534</u>	<u>6,548,042</u>	<u>6,792,564</u>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12,073,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相關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者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13,000 元(27.6%)，主要由於預期把更多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回國的費用上升；預期有關遣送工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緩和後恢復至正常水平；以及預計機票價格上升。

總目 70 – 入境事務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22-23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01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4	19,170	5,899	4,614	8,657
802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3	21,980	136	30	21,814
803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5	21,980	137	30	21,813
804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7	21,980	137	30	21,813
	總額.....	85,110	6,309	4,704	74,097